

解放初期上海折实工资的实施及影响

丁芮

1949年5月27日，上海解放。作为全国第一大城市，上海百万职工的生活如何得到保障，不仅关系到本地生产的恢复与社会秩序的稳定，还对全国物资流通与生产复苏产生了重要影响。为此，上海在解放初期物价不稳之时，积极开办了折实储蓄，使存款与米、布、油、煤等生活必需品挂钩，将职工工资按照折实储蓄单位来计算，以确保职工购买力不受物价波动的影响。职工工资以折实储蓄单位为计薪基数的措施，对保障职工正常生活、重建民众对金融系统的信任、推动生产的恢复和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，也是新中国巩固政权、探索社会主义道路的实践创新。

折实工资的实施背景

上海刚解放时，由于投机商人趁机作乱，通货膨胀情况愈发严重，银元价格不断抬升。1949年5月28日，上海市军管会宣布使用人民币，限期禁用金圆券，以人民币1元折合金圆券10万元的比价进行收兑。但人民币短时间内还不能完全占领市场，民众担心物价飞涨，一拿到人民币马上去调换成银元或抢购物资。

能不能迅速制止通货膨胀、稳定物价，不仅关系到上海职工的生活保障，更关系到能否恢复生产、民心稳定以及新生政权的巩固。为此，上海市军管会综合采取了多种措施，努力稳定物价，打击投机。为保障广大职工、教员、学生等群体的生活，集聚游资，投入生产，中国人民银行在解放初期的上海实施了折实储蓄。

1949年6月14日，“全市人民所盼望的折实储蓄存款”在上海由中国银行开办。中国银行总管理处储蓄部在华北地区1949年4月20日发布的《定期储蓄存款暂行章程》的基础上，颁布了统一的专门条例《折实储蓄存款暂行章程》。该章程规定，储户存款时，将人民币送交银行按照当日银行公布每单位价格折成单位份数存入。提取时以原存单位份数作为本金按约定利率计算应得利息（利息亦以

单位计算），本息均以提取日银行公布的每单位价格折合人民币支付。此后，职工领取工资后，大部分将其转为折实存款。社会对折实储蓄的广泛欢迎，有利于推动折实储蓄单位与职工工资进行挂钩。

以折实单位衔接工资与物价体系

对于各地折实单位所包含的物品种类，早在华北地区开展折实贷款时就考虑到，“折实，必须是群众经常生产的，常用的，价格正常的东西，种类不宜过多”“折实单位应该包括多种农产品及工业品，如煤米油盐布等，不能偏重于食粮，它的数量也要根据日常实际需要的多少来决定，不能均等”。折实单位所包含的物品种类一般为3~5种日常生活必需品，上海折实储蓄计算单位以中等白粳米1升（南北市场趸卖平均价）、12磅龙头布1尺、本厂生油1两、普通煤球1斤这四种标准价格合并为1单位。开办当日挂牌单位价为302元。

上海折实单位包含的四种物品中，米价经常占一半左右，布价占三分之一左右，二者合计占80%以上。同时，折实单位所包括的物价，不含工业原料的价格。但折实单位正因所含物价种类极少，“每日挂牌，颇为方便”。折实储蓄的目的主要是为“保障生活水准”“奖励累积家务”，那么它应当是一种简化的生活费指数。事实上，折实单位所包含的都是生活必需品中最必要的。在物价波动时期，如有每日挂牌的必要，折实单位是比较实际的办法。

上海解放初期，为化解劳资双方因工资变化产生的纠纷，曾采取以实物米价折合人民币发放薪资的方法。然而，至1949年6月下旬，由于上海对外交通遭到封锁，粮食运输不畅，投机者转向粮食投机，导致米价不断上升。米价上涨后，如继续以米折发工资，许多企业难以承受，同时这种计算薪资办法对工人也十分不利。上海军管会为平抑市场米价，并减轻因工资标准差异产生的劳资矛盾，把民众普遍欢迎的折实储蓄中包含四种常用生活必需品的折

实单位作为底薪计算标准，以代替解放最初单一以米计算工薪的制度，规定“底薪每元×单位×中国银行挂牌之每日单位市价=底薪每元之人民币数”。各厂以折米计薪改为折实单位办法计算工资，可使工资不因米价上涨而显得太高，亦不致在新稻上场后因米价下降而使工人吃亏。

折实工资首在纺建系统实施

工资标准事关劳资双方利益，合理的工资制度是维持生产、维护工人利益、调动资方积极性的重要保障。1949年6月刚解放时，上海中国纺织建设公司（以下简称中纺公司）首先按当年2月、3月、4月法币底薪平均折米发放工资，保障职工的实得，职工都比较满意。

折实储蓄开办后，得到广大群众的拥护。当时，中国银行派驻纺建各厂办理折实储蓄小组已先后开业，折实储蓄已被职工所接受，综合考虑，上海军管会轻工业处决定按照折实单位发薪。上海市总工会也认为以折实单位计薪比以米计薪合理。自1949年7月起，轻工业处决定，纺建公司职工工资标准，一律以中国银行折实单位计算，工人每元底薪定为2.2折实单位，职员每元底薪定为1.8折实单位，均按发放工资前一日中国银行公布的折实单位价格计算。中纺公司所定新发薪标准参照原来发薪标准而定。

中纺公司的职工薪金改以折实单位计算，“这个办法的改进，是非常合理的”。以米价折合薪给，固然不失为一个好方法，但以一种米价来计算薪给，只是单纯地保障了一个“米”的价值，其他项有关“吃”的“油”，“烧”的“煤球”，“用”的“布”，都没有得到保障，何况米价涨跌时，其他油、布、煤球价格未必会涨落。米价单独上涨时，可能会觉得连带地保障了吃用的支付代价，然而在米价单独下降，或上涨得比油、布、煤慢的时候，薪给以米计算，职工就会觉得太吃亏。同时，米有季节性，在青黄不接时价格涨得较多，在新米上市时价格就会下降。油、布、煤球的季节性及其供求状况又和米不同。把不同性质的物品，混合起来计算才能够调和，才能够有一个合理的劳动保障。

折实工资扩展到各行各业

自轻工业处对中纺公司的工资标准改以折实单位计算后，因办法合理，上海市各同业公会亦改用新办法发放工

资。机器染织业于7月份起废止以米计薪办法，实行折实单位计算。棉纺织业同业公会各会员工厂，均按照纺建办法计发，上海市机器染织业公会各会员工厂，最高工资为每元底薪2.2折实单位，最低为1.7折实单位。制药业加紧开会讨论，决定亦照新标准发放薪资，依照1949年6月每元底薪合4.84升的米价合折实单位，即为每元底薪2.2折实单位。其他如油墨业，亦对新办法作出响应。

上海市各公营重工业生产单位，在军管会重工业处领导下，也废止以米计算工资的方法，改用折实单位计薪。1949年8月，上海各厂开始改用折实单位作为计算工资标准后，发放工资困难的情形“已见改善”。1949年11月22日，全国总工会在《关于劳资关系暂行处理办法》中规定，为保障职工实际工资免受物价变动影响起见，须由当地人民政府统一公布以物价指数，或以数种实物价格为计算工资的标准。各单位积极响应以折实单位发放工资。

1950年3月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后，物价普趋稳落，人民币币值进一步稳定，折实牌价随物价的下降而回落。与此同时，党和政府也在考虑对国民党时期的旧工资制度进行调整和改革。1952年进行了一次全国性的工资改革，规定以工资分作为全国统一的工资计算单位。所谓工资分，就是以一定种类和数量的实物为计算基础，以货币支付的工资计算单位。“工资分”所含的实物品种和数量是统一的，包括粮食0.8市斤、棉布0.2市尺、食油0.05市斤、食盐0.02市斤、煤2市斤（不烧煤的地区折成2.5市斤或3市斤木柴）。工资分综合了解放初期全国各地的工资计算方法，保留了工资跟几种实物挂钩的方式，更类似于折实储蓄单位，保证了职工的工资收入不受物价波动的影响，为后期全面实行货币工资制度积累了实践经验。

解放初期，在上海经济秩序恢复与建设中，以折实单位计算薪资的创新，将物价、储蓄与工资三者相结合，既保障了劳动者的基本生活权益，又促进了生产的恢复与发展，有助于破解新旧政权交替时期的经济治理难题，充分展现了中国共产党在经济治理方面的政治智慧。■

[本文是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“加强党史、新中国史、改革开放史、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研究”（21ZDA074）的阶段性成果]

作者单位：中国社会科学院当代中国研究所

（责任编辑 马杰）